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2-052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4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对外披露,同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财务顾问、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75号),要求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前报送《关注函》的有关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与回复。鉴于《关注函》中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20日申请对《关注函》延期回复。

截止目前,公司对《关注函》有关事项的回复内容已基本完成,但由于财务顾问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尚未完成,尚未出具相关专项核查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对《关注函》延期至2022年7月4日前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就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8,608,569	4.35%	0.37%	否	否	2022.6.23	2023.6.2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2,850,000	1.44%	0.12%	否	否	2022.6.27	2023.6.2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7,000,000	3.54%	0.30%	2022.1.7	2022.6.24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7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8,003,400	8.43%	137,980,270	69.69%	5.88%	0	0%	0	0%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3、信达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暨初始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南昌国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昌国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南昌国金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8,284,100股,减持比例为0.77943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南昌国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25,594	5.779431%	53,141,494	4.99999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4,000万元-190,000万元	盈利:125,49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62%-5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84,000万元-190,000万元	盈利:125,9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09%-50.8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1元/股-0.52元/股	盈利:0.3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纯碱、尿素行业维持高景气周期,公司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同时,公司通过持续强化生产运营管理,主要生产装置持续保持满负荷运行,纯碱、小苏打及尿素产品产销两旺。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0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89元/股调整为28.92元/股;

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3.84元/股调整为41.18元/股;

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07元/股调整为44.44元/股;

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2,150股调整为223,795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数量由86,450股调整为112,385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第一次授予回购数量由70,300股调整为91,39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第二次授予回购数量由15,400股调整为20,020股。内容详见公司2022-111号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方启学先生、陈红良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1年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8.92元/股的价格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385股进行回购注销,以41.18元/股的价格对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39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44.44元/股的价格对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20股进行回购注销。内容详见公司2022-112号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方启学先生、陈红良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9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8,1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58,764.5518万股的0.16%。内容详见公司2022-114号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方启学先生、陈红良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1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1年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3,795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12,385股、回购价格为28.92元/股,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91,390股、回购价格为41.18元/股。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20,020股、回购价格为44.44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9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8,1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8,764.5518万股的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1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37.89元/股调整为28.92元/股;

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53.84元/股调整为41.18元/股;

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58.07元/股调整为44.44元/股。

●回购数量调整:

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2,150股调整为223,795股,其中:

首次授予回购数量由86,450股调整为112,385股;

预留第一次授予回购数量由70,300股调整为91,390股;

预留第二次授予回购数量由15,400股调整为20,020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手续

1、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华友钴业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36名激励对象授予69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8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8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3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19.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华友钴业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36名激励对象授予69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8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8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3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19.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自不再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根据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1年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28.92元/股、回购数量112,385股,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41.18元/股、回购数量91,390股,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44.44元/股、回购数量20,020股,合计回购数量223,795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为人民币7,996,300.948元(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55,534	-223,795	13,431,7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3,989,984	0	1,573,989,984
总计	1,587,645,518	-223,795	1,587,421,723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87,645,518股减少至1,587,421,72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587,645,518.00元减少至1,587,421,723.00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及和核心骨干团队的勤勉尽职,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1年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28.92元/股的价格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385股进行回购注销,以41.18元/股的价格对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39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44.44元/股的价格对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2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以28.92元/股的价格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385股进行回购注销、以41.18元/股的价格对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39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44.44元/股的价格对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2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监事会意见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1年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3,795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12,385股、回购价格为28.92元/股,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91,390股、回购价格为41.18元/股。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20,020股、回购价格为44.44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9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8,1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8,764.5518万股的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1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首次授予部分112,385股,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91,390股,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20,02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28.92元/股,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41.18元/股,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44.44元/股

2022年6月27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1年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23,79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华友钴业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36名激励对象授予69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8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8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3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19.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